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送達代收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A04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A05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A04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A04之母，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A05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今為辦理分割A05之遺產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A04同為繼承人，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A04辦理關於被繼承人A05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、特別代理人就任同意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

01 甲○○為未成年人A04之二伯，與未成年人A04間具有一定之
02 親誼及信賴關係，且其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
03 A04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A04亦同意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
04 其特別代理人，又考量關係人甲○○於上開遺產分割等事件
05 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
06 年人A04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A04之
07 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從而，
08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
09 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A04謀求公
10 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
11 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